**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窗、木制门窗3万套**

**项目（木质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封丘县鲁岗镇邓寨村，总占地面积2950m2，年产木质门窗2万套。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投资1300万元在封丘县鲁岗镇邓寨村，建设年产金属门窗、木制门窗3万套项目，于2015年2月委托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窗、木制门窗3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5年5月5日通过封丘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封环表[2015]18号。该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该项目的木质门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并于2020年6月开始设备调试。在项目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窗、木制门窗3万套项目中年产2万套木质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存在以下变动：

1. 木质门生产车间由环评上的710m2，改为现在的2150m2，虽生产布局发生变化，但是污染物因子及排放量均不新增，故设置的厂区环境防护距离（50m）不变，根据现场勘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2. 与环评相比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由双通布袋式过滤净化器改为袋式除尘器，排风扇未建设，环保设施改造升级，能够提高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优于环评批复，不属于重大变更。
3. 项目精密锯增加1台，排钻机和抛光机未上，全自动封边机增加1台，冷压机增加6台，与原环评报告对照，设备数量有所变化，厂区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符合验收要求。
4. 工艺去除喷漆河烘干工艺，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通过合理分配环保设备，优化环保措施，使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采取的措施，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此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造型、排孔和雕刻产生的粉尘，胶合、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胶合、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的uv光解设备处理。

# 3、噪声

车间封闭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精密锯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墙体隔声、合理安排设备布局、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

项目木材在下料、造型、排孔、雕刻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木屑，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②危险废物

项目废胶桶、废漆桶、漆渣于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20m2）内储存，并已与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由危废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经治理后废气最大排放浓度8.3mg/m3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3的要求，排放速率最大为0.04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不大于3.5kg/h的要求，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3.49~93.79%之间。

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80mg/m3，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1mg/m3，甲苯、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40mg/m3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7.45mg/m3，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451mg/m3，甲苯、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2.479mg/m3。

②无组织废气

在生产的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数据，经治理后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0.5mg/m3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317mg/m3。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2.0mg/m3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61mg/m3，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远离厂界放置等治理措施降噪之后，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2~52.8dB（A），夜间噪声值为40.5~42.2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

项目木材在下料、造型、排孔、雕刻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木屑，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②危险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于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20m2）内储存，并已与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由危废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固废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SO2、NOX生成，职工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窗、木制门窗3万套项目中年产2万套木质门项目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窗、木制门窗3万套项目中年产2万套木质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员信息**

**新乡市三鑫门业有限公司**

****